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3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477,463.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